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沪家保”家庭财产损失保险附加 (2025 版) 居家开锁服务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系《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沪家保”家庭财产损失保险条款(2025 版)》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认可的房屋居住人忘带钥匙或钥匙丢失等**非故意行为**的意外事故，导致无法进入保险单载明地址的房屋，致使被保险人必须请开锁公司上门打开房屋入口的门（包括该门外面的防盗门）而需要支出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1、开锁服务必要的、合理的人工费用。
- 2、对于为实施开锁对锁具造成的**必要损坏**，需要更换或修复锁具的费用。

投保人就以上费用可以选择一种或几种进行投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开锁公司是指依法经公安备案、工商注册登记，且领有营业执照的从事开锁服务的公司。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下列相关费用、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预约开锁公司上门服务后，未等开锁公司提供开锁服务已进入房屋，因开锁公司工作人员实际已到达而产生的取消预约的相关费用；

（二） 开锁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修锁、换锁等开锁动作外的相关费用；

（三） 除必须破坏锁具方能开门的情形外，在开锁服务过程中对锁具及门的其他零部件造成的损坏；

（四） 为屋内其他门类、车库门、保险箱等开锁产生的费用。

第四条 赔偿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责任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赔偿处理

当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赔偿，具体的赔偿方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一） 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进行赔偿；

（二） 服务赔偿：保险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向被保险人提供开锁服务，按照服务的实际费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赔偿限额范围内向服务机构支付费用，超出赔偿限额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具体的第三方机构以保险单约定为准。

第六条 理赔材料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被保险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被保险人向第三方机构支付的开锁服务费用凭证;
- (四) 被保险人出具的支付赔款授权委托书;
- (五) 保险人书面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七条 其它事项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